附件1

引进牛羊（奶水牛）良种种质资源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对从国外引进高产奶水牛或利用国外胚胎移植产下高产奶水牛并留下自用的养殖场（户），按照不超过1万元/头的标准予以奖补。

（二）对从区外（含国外）引进西门塔尔、安格斯等良种（纯种或杂交）母牛或波尔山羊、努比亚山羊等良种母羊并留下自用满1年的养殖场（户），分别按照不超过2000元/头和1000元/只的标准予以奖补。

（三）对从区内确定的山羊良种补贴供种单位引进努比亚山羊、波尔山羊、隆林山羊等优质山羊种质资源自用的养殖场（户），对购买价格分别按照公羊1000元/只、母羊500元/只的标准予以扣减补贴。

（四）对区内引进优质奶水牛种公牛开展本交改良的养殖场（户），按照种公牛实际购买价格的50%予以扣减补贴。

二、奖励程序

（一）区外引进奖励程序

1.引种审批。

（1）从国外引种。需提供引种企业与进口公司签订的合同、出口国有关组织出具的出口育种证书或系谱档案、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此外，需登录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填写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审批表，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审批。待引种工作完成后，由企业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2）从区外引种。需提供购销合同，供种单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区外和区内检疫证明、票据（从企业引进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从农户引进需提供付款证明）。

（3）引进时间认定。从国外引进牛羊，引进时间以入境隔离结束之日计算；从区内外引进牛羊，引进时间从入场之日计算。

2.检疫及隔离观察。引进的牛羊（奶水牛）必须有官方检疫证明，牛结核病和布鲁氏菌病须为阴性，羊布鲁氏杆菌病须为阴性。从国外引种的，要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隔离场隔离检疫。从区外（含国外）引进的良种母牛、良种母羊到达目的地饲养场后，养殖场（户）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由乡镇有关单位核实良种牛羊引进信息。在乡镇的监督下，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建立观察日志。牛羊隔离期为30天。隔离期结束后，报告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规范程序全覆盖开展口蹄疫、布鲁氏（杆）菌病、小反刍兽疫等疫病检测，合格率需达到100%。动物疫病检测要求参照《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农牧发〔2023〕16号）执行，详见附件1。

3.企业申请。引进的良种牛羊（奶水牛）隔离结束和检疫合格后，养殖场（户）自行为牛羊（奶水牛）佩戴当地畜禽标识，登录“桂牧通”APP注册登记，录入引进牛羊信息。申报对象持身份证，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奖励申请，填写《引进区外牛羊（奶水牛）良种奖补申请表》（附件2）或《引进胚胎繁育奶水牛奖补申请表》（附件3），提供引进牛羊相关佐证材料（产地检疫合格证明、隔离观察日志、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疫病检测报告）。引进良种母羊的，应提供输出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畜禽合格证及系谱材料（复印件）。国外引进奶水牛的要提供进出境检疫合格证明资料。以上申请材料，申请人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4.审核和验收。引种回来（或胚胎移植产下牛犊）30日内，引种养殖场（户）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开展现场核查，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和申请名单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抽样核查，汇总填报《引进区外牛羊（奶水牛）良种奖补汇总表》（附件4），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汇总表和佐证材料扫描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组织相关专家，适时对部分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实地抽查。

5.奖励资金拨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情况，确定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将奖励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

（二）区内引进良种山羊奖励程序

1.选定供种单位。有意向申请供种的单位，填写《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供种资格单位申请表》（附件5）并提供相关资格材料，于2025年6月底前报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供种单位必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有效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羊系谱材料和近6个月内的布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检验合格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组按照《2025年广西入选供种羊场评定要求及评分细则表（试行）》（附件6），现场综合评定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确定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供种单位，并于2025年7月底前公布。取得供种资格的供种单位须在场区显要位置公示补贴标准、品种、数量和期限等信息。供种单位要承诺向购种羊者提供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供种单位的种羊销售记录台账、票据要完善齐全。

2.养殖场（户）申请。需要购买良种羊的养殖场（户），登录“桂牧通”APP进行注册登记，持身份证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填写《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附件7）。

3.审查批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养殖场（户）提交的《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进行核查审批，对拟购入的良种公羊和良种母羊品种、数量、质量进行技术指导，审核同意后在《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4.选购及补贴。养殖场（户）凭《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到入选的供种单位选购良种羊，供种单位按补贴标准，在市价的基础上直接给予扣减补贴，提供销售发票、种畜禽合格证及系谱材料、产地检疫票据。养殖场（户）对《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上的品种、数量、补贴金额等进行确认并签字按手印后交给供种单位。供种单位要收集保存好《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和销售发票、种畜禽合格证及系谱材料、产地检疫票据的复印件（至少保存5年）。

5.验收和公示。养殖场（户）引种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实地核验，每季度至少验收1次。对引进的种羊进行拍照（耳号、性征、表征），审核《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销售发票、种畜禽合格证及系谱材料、产地检疫票据，确认无误后填写《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验收表》（附件8）。现场核验情况应于每季度末前公示完毕，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公示结束后30日内将种羊照片和《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验收表》报送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填写《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汇总表》（附件9），连同种羊照片和《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验收表》扫描件于2025年10月31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6.奖励资金拨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上报验收和公示情况，初步确定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

7.随机抽检。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所辖县（市、区）引种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核实上报材料。未能到实地核查的，可通过电话随机抽查。

（三）区内引进优质奶水牛种公牛奖励程序

1.供种单位资质。供种单位须为区内持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奶水牛种牛场。有意向申请供种的单位，填写《2025年优质奶水牛种公牛供种资格单位申请表》（附件10）并提供相关资格材料，于2025年6月底前报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组按照《2025年广西入选供种奶水牛种牛场评定要求及评分细则表（试行）》（附件11），现场综合评定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确定2025年奶水牛种公牛良种补贴供种单位，并于2025年7月底前公布。供种单位需向购种牛者提供种公牛系谱、合格证和动物检疫证明，并提供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供种单位的种公牛销售记录台账、票据要完善齐全（至少保留5年）。

2.养殖场（户）申请。需要购买良种奶水牛的养殖场（户）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填写《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申请表》（附件12）。

3.审查批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养殖场（户）提交的《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申请表》进行核查审批，对养殖场（户）的养殖品种、规模、引种需求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在《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申请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4.选购及补贴。养殖场（户）凭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签字盖章的《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申请表》，到入选供种单位选购优质奶水牛种公牛。供种单位按种公牛定价的50%为补贴标准，在定价的基础上直接给予扣减补贴，提供销售发票、种公牛合格证及系谱材料、产地检疫票据。养殖场（户）对《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申请表》上的品种、数量、补贴金额等进行确认并签字按手印后交给供种单位。供种单位要收集保存好《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申请表》和销售发票、种畜禽合格证及系谱材料、产地检疫票据的复印件（至少保存5年）。

5.验收和公示。养殖场（户）引种回来30日内，引种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引进的奶水牛种公牛开展现场核查，审核《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申请表》、销售发票、种畜禽合格证及系谱材料、产地检疫票据，确认无误后填写《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验收表》（附件13）。现场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和申请名单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抽样核查，汇总填报《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汇总表》（附件14），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汇总表和佐证材料扫描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6.奖励资金拨付。供种单位填写《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汇总表》，连同《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申请表》、销售发票复印件于2025年10月31日前报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组织专家实地抽查核验，审批签署意见后于2025年11月3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上报的奶水牛良种补贴申请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

7.加强管理。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良种奶水牛的管理，指导养殖场（户）科学饲养和使用，跟踪饲养和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要对全区良种奶水牛推广应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评估使用效果，每年年底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告良种奶水牛补贴和使用情况。

项目联系人：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技术推广科李美珍，联系电话：0771-3338602、15907811291。

附件：1.动物疫病检测要求

2.引进区外牛羊（奶水牛）良种奖补申请表

3.引进胚胎繁育奶水牛奖补申请表

4.引进区外牛羊（奶水牛）良种奖补汇总表

5.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供种资格单位申请表

6. 2025年广西入选供种羊场评定要求及评分细则表

（试行）

7.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

8.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验收表

9.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汇总表

10. 2025年优质奶水牛种公牛供种资格单位申请表

11.2025年广西入选供种奶水牛种牛场评定要求及评分细则表（试行）

12. 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申请表

13. 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验收表

14. 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汇总表

附件1

动物疫病检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动物****种类** | **检测病种** | **检测项目** | **样品类型** | **检测方法** | **备注** |
| 1 | 牛、羊 | 口蹄疫 | 口蹄疫病毒核酸 | O-P液 | 荧光RT-PCR | 两种检测项目任选一种 |
| 2 | 口蹄疫病毒感染抗体 | 血清 | ELISA |
| 3 | 布鲁氏（杆）菌病 | 布鲁氏（杆）菌抗体 | 血清 | 平板凝集、试管凝集ELISA | 抗体阴性为合格 |
| 4 | 奶水牛 | 牛结核病 | 牛结核病 | 活体 | PPD皮试/比较PPD | 两种检测方法任选一种 |
| 5 | 抗凝血 | γ干扰素-ELISA |
| 6 | 羊 | 小反刍兽疫 | 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 | 血清 | ELISA | 免疫抗体阳性为合格 |

附件2

引进区外牛羊（奶水牛）良种奖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名称 |  | 具体地址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引进牛羊良种数量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良种牛羊信息登记 |
| 耳标号 | 品种 | 出生日期 | 入场日期 | 来源 | 种牛羊系谱号码 | 现场核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负责人签字： |
| 县级核查人员签字：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申请表不够可附页；按照引种时间顺序填写；“现场核查情况”核查属实的打“√”，否则打“×”

附件3

引进胚胎繁育奶水牛奖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名称 |  | 具体地址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引进胚胎繁育奶水牛数量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引进胚胎繁育奶水牛信息登记** |
| 奶水牛犊耳标号 | 出生日期 | 母亲耳标号 | 父系来源（胚胎） | 胚胎品种及编号 | 移植日期 | 现场核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负责人签字： |
| 县级核查人员签字：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信息登记表不够可附页；按照胚胎移植繁育的顺序填写；“现场核查情况”核查属实的打“√”，否则打“×”。

附件4

引进区外牛羊（奶水牛）良种奖补汇总表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名称** | **场户名称** | **具体地址** | **引进良种牛羊情况****（头）** | **核查****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监管人及****联系电话** |
| **数量合计** | **牛** | **羊** | **引进或胚胎移植奶水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5

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供种资格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存栏羊（只） |  | 其中 | 种公羊（只） | 种母羊（只） |
|  |  |
| 后备公羊（只） | 后备母羊（只） |
|  |  |
| 小羊（只） | 肉羊（只） |
|  |  |
| 2025年度可供良补种羊 | 后备种公羊 只、后备种母羊 只 |
| 申请理由 |  |
| 属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6

2025年广西入选供种羊场评定要求及评分细则表（试行）

**申请评定单位：**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得参加评定) | 1.具有有效的，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商营业执照》。 | 可以评定□不评定□ |
| 2.具备有效的市级及以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场所地址与证照地址相一致。 |
| 3.具备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提供近6个月内的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实验室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需由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
| 4.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登记证明；按照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养殖污染防治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 5.单一品种，种母羊存栏150只以上，自用种公羊达特级或一级。6月龄以上后备种公羊存栏50只、后备母羊100只以上。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评定具体内容及评分细则 | 满分 | 最后得分 | 扣分原因 |
| 一、种羊质量与生产水平（50分） | （一）外貌特征（20分） | 努比亚：被毛黑色、褐色，有角，头较短小、耳大下垂，体大丰满，生长发育良好，种用特征明显。波尔山羊：头、耳、颈部被毛为红褐色但不超过肩部，其它为白色；耳大而下垂；双角向后向外弯旋；体大丰满，生长发育良好，种用特征明显。允许有少量黑色、红色波尔山羊。隆林山羊：毛色较杂，有白色、黑白花色、褐色、黑色，腹下部和四肢上部被毛较粗长；耳大小适中，竖立；有角，公羊稍隆起，公、母羊均有髯，体质结实，结构匀称。生长发育良好，种用特征明显。评分要求：符合本品种外貌特征，种用特征显著，没有缺陷。（满20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 20 |  |  |
|  | （二）种羊体况（30分） | 体况良好，努比亚：6-8月龄达30公斤、9-10月龄达40公斤、11月—12月龄达50公斤；波尔山羊：6-8月龄达30公斤、9-10月龄达40公斤、11月—12月龄达50公斤；隆林山羊：6-8月龄达20公斤、9-10月龄达30公斤、11月—12月龄达40公斤；评分要求：各品种分别符合以上标准要求，30分，有不符合要求适当扣分。 | 30 |  |  |
| 二、健康状况（12分） | 种羊群体健康情况（12分） | 种羊群体营养良好，健康无病，有相应的疫病监测记录、免疫记录、销售种羊出具免疫证和引进种羊有相应的检疫等相关材料。评分要求：种羊健康证明有关材料集全，得12分，不全适当扣分。 | 12 |  |  |
| 三、来源（10分） | 种羊来源（10分） | 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评分要求：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得10分，其他不得分。 | 10 |  |  |
| 四、家系（15分） | 种羊系谱及生长发育档案（15分） | 有完整系谱档案，且三代内无血缘关系。种羊有耳标、个体生长发育记录表、母羊繁殖记录表等生长繁殖情况。评分要求：档案系谱资料清楚齐全，各项生长发育情况表完整得15分，部分集全适当扣分。 | 15 |  |  |
| 五、其他要求（13分） | 其他要求（13分） | 1、种羊销售记录台账、票据完善齐全，对出售的种羊进行售后跟踪技术指导和服务。（5分）2、具有年度良补工作总结及种羊育种工作进展报告。（5分）3、种羊场生产管理制度齐全。（3分）评分要求：各项材料齐全得13分，不全适当扣分。 | 13 |  |  |
| **合 计** | **综合评分85分以上合格** | **100** |  |  |

专家签字：

附件7

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

|  |
| --- |
| 申 请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我是 镇（乡） 村 屯的山羊饲养户，已饲养山羊 年，现有山羊 只，可繁母羊 只（品种 、 ），拟申请引进良种公羊 只（努比亚山羊、波尔山羊、隆林山羊）、良种母羊 只（努比亚山羊、波尔山羊、隆林山羊），请审批！  申请人： 电话：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2025年引进良种羊信息（供种单位填写） （供种单位盖章） |
| 出场时间 |  | 品种 |  | 耳号 |  | 月 龄 |  |
| 数量（只） | 公羊 | 母羊 | 体重（kg） | 公羊 | 母羊 | 来源及家系 |  | 发票号码 |  |
|  |  |  |  |
| 外貌特征 |  （后附相片） |
| 防疫时间、健康情况 | 防疫时间: 羊痘（ ）、口蹄疫（ ）、三联四防（ ）、传胸（ ），健康情况： |
| 享受补贴情况 |  （引种业主签字、手印确认） 年 月 日  |

附件8

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姓名或单位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引进时间 |  | 品种 |  | 耳号 |  | 月龄 |  |
| 数量（只） | 公羊 | 母羊 | 体重（kg） | 公羊 | 母羊 | 来源及家系 |  | 发票号码 |  |
|  |  |  |  |
| 外貌特征 |  |
| 输入地检疫情况 |  |
| 县级验收组意见 |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章） | 年 月 日 |

注：1.不同引进的品种分别填报，背面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及相片。2.此表一式二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引种者各存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附件9

2025年山羊良种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只、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姓名** | **身份证号** | **地址** | **电话** | **数量** | **品种** | **体重** | **耳号** | **发票号** | **引种时间** | **供种羊场** |
| **公羊** | **母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2025年优质奶水牛种公牛供种资格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存栏奶水牛（头） |  | 其中 | 种公牛（头） |
|  |
| 后备种公牛（头） |
|  |
| 2025年度可供良补种公牛 | 种公牛 头 |
| 申请理由 |  |
| 备 注 |  |

附件11

**2025年广西入选供种奶水牛种牛场评定要求及评分细则表（试行）**

**申请评定单位：**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得参加评定) | 1.具有有效的，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商营业执照》。 | 可以评定□不评定□ |
| 2.须为区内持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频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奶水牛种牛场。3.2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4.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上备案。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评定具体内容及评分细则 | 满分 | 最后得分 | 扣分原因 |
| 一、种公牛质量与生长性能（50分） | （一）品种、外貌特征（30分） | 1、种公牛品种特征明显，符合本品种要求。（15分）2、种公牛体型外貌特征符合本品种要求，达到种用体况。（15分）评分要求：各品种分别符合以上标准要求，得30分，有不符合要求适当扣分。 | 30 |  |  |
|  | （二）种牛生长性能（20分） | 种牛各阶段生长性能均符合本品种标准要求。评分要求：各品种分别符合以上标准要求，得20分，有不符合要求适当扣分。 | 20 |  |  |
| 二、健康状况（20分） | （三）种牛群体健康情况 （20分） | 营养良好，健康无病，有相关的免疫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评分要求：有近6个月合格的布病、结核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检验报告、疫病防控记录、销售种牛出具免疫证、种牛系谱、发票、检疫票等相关材料。评分要求：种牛健康证明有关材料集全，得20分，不全适当扣分。 | 20 |  |  |
| 三、家系（10分） | 种牛系谱（10分） | 有耳标及可查系谱资料，三代内无血缘关系。评分要求：种牛3代系谱清楚，得10分，部分清楚适当扣分。 | 10 |  |  |
| 四、其他要求（20分） | 其他要求（20分） | 1. 种牛场生产管理制度齐全（10分）

2、种牛场繁殖、配种、测定等各项正常生产记录齐全（10分）评分要求：各项材料齐全得20分，不全适当扣分。 | 20 |  |  |
| **合 计** | **综合评分85分以上合格** | **100** |  |  |

专家签字：

附件12

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申请表

|  |
| --- |
| 申 请我是 镇（乡） 村 屯的水牛饲养户，现有水牛 头，可繁母牛 头，拟申请引进良种（尼里-拉菲水牛、摩拉水牛、地中海水牛）公牛 头，请审批！ 申请人： 电话：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 乡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2025年引进良种牛信息（供种单位填写） （供种单位盖章） |
| 出场时间 |  | 品种 |  | 耳号 |  | 出场数量 |  |
| 免疫时间及种类 |  |
| 享受补贴情况 | 原定价 元，享受补贴后价格 元，享受补贴 元。 （引种业主签字、手印确认） 年 月 日  |

附件13

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姓名或单位 |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引进时间 |  | 品种 |  | 耳号 |  | 月龄 |  |
| 数量（只） |  | 体重（kg） |  | 来源及家系 |  | 发票号码 |  |
| 外貌特征 |  |
| 输入地检疫情况 |  |
| 县级验收组意见 |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章） | 年 月 日 |

注：1、不同引进的品种分别填报，背面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及相片。2、此表一式二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引种者各存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附件14

2025年奶水牛良种补贴汇总表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单位：头、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姓名** | **身份证号** | **地址** | **电话** | **数量** | **品种** | **耳号** | **发票号** | **引种时间** | **供种牛场** | **补贴金额**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在奶水牛主产区，对当年从区内外回收杂交母水牛进行培育并计划用于挤奶的养殖场（户），按照不超过2000元/头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实施范围

南宁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来宾市、崇左市。

三、奖励程序

（一）检疫及隔离观察。回收的杂交牛必须有输出地官方检疫证明，口蹄疫、结核病和布鲁氏菌病须为阴性。回收杂交母水牛到达目的地后，养殖场（户）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建立观察日志，隔离期为30天，并接受口蹄疫、结核病和布鲁氏菌病等疫病检测。

（二）提出申请。隔离结束和检疫合格后，养殖场（户）自行为杂交母水牛佩戴耳标，登录“桂牧通”APP进行注册登陆，登记回收杂交母水牛信息并进行牛脸识别，填写《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申请表》（附件1），附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疫病检测报告，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三）核实和验收。在项目申报主体提出验收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完成现场核实和验收，现场核对回收杂交母水牛数量、耳标号、品种等，核验合法转账记录、收据、普通发票等凭据。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县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于2025年10月27日前将《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申请表》和《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汇总表》（附件2）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辖区情况，将《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汇总表》和佐证材料扫描件，于2025年10月31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四）奖励资金拨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上报材料核实验收情况，确定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将奖励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

项目联系人：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技术推广科李美珍，联系电话：0771-3338602、15907811291。

附件：1.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申请表

2.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汇总表

附件1

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名称 |  | 具体地址 |  |
| 负责人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回收杂交母水牛数量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回收杂交母牛信息登记** |
| 序号 | 耳标号 | 品种 | 出生日期 | 入场日期 | 来源 | 现场核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负责人签字： |
| 县级核查人员签字：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回收杂交水牛母牛信息登记表不够可附页；按照入场时间顺序填写；“现场核查情况”核查属实的打“√”，否则打“×”。

附件2

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汇总表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名称** | **场户名称**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具体地址** | **回收杂交****母水牛数量** | **核查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监管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3

杂交母牛（含母水牛）扩群增量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在试点县（市、区），对饲养杂交母牛（含母水牛）并开展牛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采取“见犊补母、先增后补”方式，对年内产犊的母牛按照不超过1500元/头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奖励程序

（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在申请前必须自行给母牛佩带耳牌，在“桂牧通”APP上进行注册登陆，登记母牛信息，乡镇人民政府或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进行现场登记核查，如实填写《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杂交母牛存栏情况入户核查登记表》（附件1）。在行政村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形成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程序、保障措施等），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5年8月7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二）确定试点县名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试点县名单并于2025年8月31日前予以批复。

（三）新增犊牛报告。养殖场（户）填写《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基础母牛扩繁记录表》（附件2），如实记录母牛配种、产犊等信息，在犊牛出生后10日内及时报告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四）现场核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对新增犊牛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基础母牛扩繁记录表》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养殖场（户）后，登录“桂牧通”APP使用“牛脸识别”技术对新生牛犊及杂交母牛进行现场系统录入，并填写《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档案表》（附件3），建立档案。各乡镇现场核查情况于2025年10月10日前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分别在县、镇、村三级进行公示，公示期各不少于3天。

（五）抽查验收。2025年10月15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杂交母牛扩群增量汇总表》（附件4）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业农村部门对产犊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当总户数不超过2500户时，按2%进行抽查核实；总户数大于2500户，小于等于5000户时，按1%进行抽查核实；大于5000户时，抽查核实50户），确定资金支持对象及人工授精繁育牛犊数量，汇总填写全市《杂交母牛扩群增量汇总表》，于2025年10月31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县级2024年度验收后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产犊的，优先纳入下年度支持范围。

（六）奖励资金拨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上报验收情况，确定奖励金额，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将奖励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

项目联系人：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技术推广科李美珍，联系电话：0771-3338602、15907811291。

附件：1.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杂交母牛存栏情况入户核查登记表

2.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基础母牛扩繁记录表

3.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档案表

4.杂交母牛扩群增量汇总表

附件1

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杂交母牛存栏情况入户核查登记表

项目县：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殖场名称** | **户主或法人** | **身份证号码** | **基础母牛现场调查存栏（头）** | **年内已产牛犊数** | **拟新增加犊牛总数（头）** | **户主或法人** |
| **电话** | **签字（手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核查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
| 注：拟新增加犊牛总数指预计于项目实施期间出生的犊牛的总数，包括已产牛犊数及预计出生牛犊数。 |

附件2

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基础母牛扩繁记录表

养殖场（户）：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母牛耳标** | **品种** | **配种时间** | **与配冻精公牛号** | **产犊时间** | **犊牛****性别** | **犊牛标识** | **核查人员签字** | **核查时间** | **养殖场户签字（手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档案表

|  |  |  |  |
| --- | --- | --- | --- |
| 养殖户（场）名称 |  | 地址 |  |
| 户主或法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母牛品种 | 母牛耳标号 | 与配公牛冻精号 | 犊牛性别 | 产犊时间 | 犊牛耳标 | 核查人员签字 | 核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杂交母牛扩群增量汇总表

市农业农村部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名称** | **场户名称**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具体地址** | **人工授精繁育牛犊数量** | **核查时间** | **县级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监管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4

优良牧草种植和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按照自愿原则，对国家“粮改饲”项目覆盖不到的县（市、区），年种植收贮全株玉米、甜高粱等优质牧草或收贮桑枝叶、甘蔗尾叶等农作物秸秆的，参照国家“粮改饲”项目标准，按照不超过50元/吨的标准予以奖补。

二、奖补程序

（一）遴选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支持对象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是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明确法人责任的主体，配备饲草收贮设施设备或具备牧草种植条件。有意向的项目实施主体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合格后，与各实施主体签订项目目标计划任务书，明确实施主体计划的收贮数量、收贮优质饲草种类、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等，并按计划目标任务组织实施。

（二）提出项目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程序、保障措施等），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5年7月31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三）确定试点县名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试点县名单、支持内容等，于2025年8月31日前予以批复。

（四）组织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施方案，指导建立项目实施台账。按照项目实施主体分为牛羊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两类，分别建立自种收贮、外购收贮台账。

1.自种收贮台账。本年度牛羊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自种全株玉米、甜高粱、“桂牧一号”等牧草的收贮量，应分自种全株玉米（含甜高粱）、牧草两部分建立台账。有磅单的按磅单作收贮量台账（若磅单收贮量超过测产产量，则以测产产量作为收贮量），没有磅单的按测产产量作收贮量台账。台账应包括：（1）土地所有权管理单位出具的种植合同或证明（证明种植的品种和面积）；（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现场核实（核实品种、面积、田间整片地饲草长势）照片；（3）饲草料磅单；（4）测产估产过程的图片及数据资料；（5）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签字的养殖场（户）牛羊养殖存栏情况月报表；（6）综合估算该养殖规模饲草料使用量（双方签字确认）。

2.外购收贮台账。本年度牛羊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从本县（市、区）辖区内购进的全株玉米、牧草、桑枝叶、甘蔗尾叶的收贮量，应按购买全株玉米（含甜高粱）、牧草、桑枝叶、甘蔗尾叶四部分分别建立台账，并全部按外购磅单作收贮量台账。台账应包括：（1）与种植户签订的种植收购合同（收贮甘蔗尾叶和桑枝的实施主体可以不签订收贮合同。合同信息包括作物或牧草名称、种植面积、收购重量，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地址等）；（2）货主、收贮单位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购磅单（磅单信息包括货主姓名、收贮单位名称、货物名称及重量、运货司机姓名及电话、司磅员姓名和过磅时间）；（3）付款凭证（银行转账凭证或移动支付凭证）；（4）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签字的养殖场（户）牛羊养殖存栏情况月报表。

（五）阶段性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实施主体的台账进行审核，于2025年10月20日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阶段性验收，确定支持内容。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县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于2025年10月27日前将县级《优良牧草种植和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汇总表》（附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市级《优良牧草种植和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汇总表》和验收表扫描件等佐证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六）自治区核查验收。根据各市上报项目阶段性验收结果，自治区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县（不少于年度项目县总数的20%）进行随机抽查核验。

（七）奖励资金拨付。根据市级上报阶段性验收情况和自治区核查验收情况，确定项目奖励金额，并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将项目奖励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自治区畜牧站畜牧业科卢维，0771-5829902、15994355564；自治区畜牧站畜牧业科黄鑫茹，0771- 2638985、18587875471。

附件：优良牧草种植和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汇总表

附件

优良牧草种植和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汇总表

市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名称** | **场户名称**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具体地址** | **优质饲草料收贮量（吨）** | **核查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监管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5

开展牛羊疫病净化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实施牛羊场疫病净化工作，推动牛羊疫病（牛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羊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羊痘、小反刍兽疫）防疫由重点控制逐步向净化消灭转变。对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经评估并获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场的牛羊场，按照净化病种、畜种、养殖规模等予以一次性奖补，自治区级不超过50万元/场，国家级适当提高奖补标准，对牛羊场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在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二、奖励程序

（一）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场申请受理、组织评估、公布认定的程序。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2号）、《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2023版）〉〈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3版）〉的通知》（疫控综〔2023〕49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0〕44号）及相关配套技术文件执行。通过评估和认定后，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公布获批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场的名单及其净化病种。

（二）奖励资金拨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国家、自治区评估认定并公布的牛羊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场情况和预算资金总额，初步确定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将奖补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

项目联系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商梦瑶，联系电话：0771-5829775、13877180317。